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5 万元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5,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5,855 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经公司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利率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1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15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其中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和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证券日报》),此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PN35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公告详见 2013 年 6 月 26 日和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证券日报》)。

根据市场利率情况,现调整上述尚未发行的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合计 4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调整后的发行利率为"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现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5,000 万元,期限 1 年;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6 亿元、5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25,78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06%,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75,785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7 日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7 日

6、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2、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第(1)-(7)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第 8 项子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第(9)-(11)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2	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6 亿元、5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25,78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75,78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6 亿元、5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25,78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06%,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75,785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1,893,524.94 元,总负债为 250,288,682.23 元, 净资产为 161,604,842.71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74,526.90 元,净利润 2,109,117.3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4,473,433.02 元,总负债为 361,701,078.78 元,净资产为 172,772,354.24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0,160,337.72 元, 净利润 11,167,511.53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13,919,125.53 元,总负债为 5,054,912,310.22 元, 净资产为 2,059,006,815.31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991,920.58 元,净利润 65,097,394.5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61,382,080.8 元, 总负债为 5,080,129,310.83 元, 净资产为 2,181,252,769.97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2,947,387.44 元,净利润 122,245,954.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 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43,449,707.19 元,总负债为 1,854,283,246.31 元,净资产为 1,889,166,460.88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9,954,625.7 元,净利润 165,634,161.4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59,376,596.36 元, 总负债为 1,933,172,746.52 元, 净资产为 1,926,203,849.84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1,352,401.13 元,净利润 37,037,388.9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9,414,510.56 元,总负债为 257,182,476.56 元, 净资产为 272,232,034.00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093,247.03 元,净利润 26,291,085.3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884,534.23 元,总负债为 279,982,722.79 元,净资产为 257,901,811.44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452,339.14 元, 净利润-14,330,222.56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53,465,371.55 元,总负债为 375,895,531.65 元,净资产为 977,569,839.90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3,170,479.27 元,净利润 72,979,039.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8,366,348.29 元,总负债为 373,310,143.31 元,净资产为 1,025,056,204.98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543,296.40 元,净利润 47,486,365.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60,258,336.22 元,总负债为 1,603,751,014.0 元, 净资产为 56,507,322.16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6,099,934.93 元,净利润-42,958,796.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68,761,864.06 元,总负债为 2,818,771,708.96 元,净资产为 49,990,155.1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8,084,627.16 元, 净利润-6,517,167.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法定代表人: 刘树森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833,907.6 元, 总负债为 28,878.76 元,净资产为 99,805,028.93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194,971.0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8,235,914.04 元,总负债为 316,899,881.01 元,净资产为 111,336,033.03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4,797,255.14 元,净利润 11,531,00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320,186,880.31 元,总负债为 15,290,623,835.09 元, 净资产为 7,029,563,045.22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97,723,865.02 元,净利润 326,656,122.7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135,487,436.13 元,总负债为 15,359,897,196.35 元,净资产为 7,775,590,239.77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6,991,585.44 元, 净利润 498,568,058.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8,844,955.01 元,总负债为 2,054,488,814.94 元, 净资产为-65,643,859.93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9,132,049.91 元,净利润-15,516,033.1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92,158,131.47 元,总负债为 1,958,861,884.41 元,净资产为-66,703,752.94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9,728,713.31 元,净利润-1,059,893.0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20,215,822.71 元,总负债为 2,403,168,664.09 元, 净资产为 1,117,047,158.62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5,588,565.96 元,净利润 22,352,606.5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18,836,966.66 元,总负债为 1,780,657,335.84 元,净资产为 1,138,179,630.82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1,441,737.21 元,净利润 21,132,472.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3,994,868.47 元,总负债为 460,985,648.08 元,净资产为 133,009,220.39 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466,822.79 元,净利润 7,320,712.8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3,969,343.20 元,总负债为 439,107,209.84 元,净资产为 144,862,133.36 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975,104.19 元,净利润 11,852,912.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25,78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7.06%,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75,785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延边大阳参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与延边大阳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阳参业")、大阳参业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汪庭瑞先生(持有大阳参业 48%股权)签订了《合作协议》,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将与大阳参业在人参、灵芝种植、林蛙养殖等项目上进行深度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或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汪庭瑞先生和其他股东所持大阳参业股权或对大阳参业增资,直至持股比例达到 51%以上(含 51%)。

二、定价原则

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将在 2014 年夏季组成工作组,对大阳参业开展尽职调查,聘请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大阳参业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基础上,再协商确定收购大阳参业股权或对大阳参业增资的价格。

《合作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尽快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2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500 万元

4、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8%或 2.6%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客户收益率: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5.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4.8%/年。2)、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2.60%/年。

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

7、期限:29 天

8、起息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9、名义到期日:2014 年 2 月 25 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1、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3、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 15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资 1 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1 号第 SD11301M075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 2013 年第 19 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 G 款),《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乾元保本 2013 年第 146 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乾元保本 2014 年第 8 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